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07號

原告 張慶祥  
何佳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王存輔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及證據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起訴狀理由略以：原告之債權於系爭分配表中，尚有不足額分配之情形，是確認被告間債權關係是否存在，攸關原告受分配利益，爰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，惟原告就被告間之債權有何不存在之事由並未具體敘明，僅泛稱欲確認被告間債權是否存在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於法律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  
02 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沈玟君